

## 參、從社會心理學角度的探索

### 一、婚姻

結婚，是社會傳統賦予女人的命運，現在仍然如此，大多數女人，有的就要結婚，有的已經結婚，有的打算結婚，也有的因為沒有結婚而苦惱。對獨身女人的解釋和界定與婚姻有關。不論她是受挫的，反抗的，還是對婚姻制度滿不在乎的。

女人處境中的經濟演變，在不斷的動搖著婚姻制度，它正在變成兩個獨立人的自願的，自由的結合。締約雙方的義務，既是個人的，也是相互的。通姦對雙方都是違約行為，離婚可由雙方在同等條件下達成，女人不再局限於生殖功能，它基本上失去了自然奴役特性，開始被看作自願承擔的一種功能（註十六）。

#### （一）傳統的觀念

傳統的中國婚姻，是形成與維繫家族的重要憑藉；《禮記》有言，婚姻乃「合二家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子繼後也」。男女雙方有無感情，並非「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聘娶制度所考量的重點。可以說，以往的中國人多服膺「婚姻是愛情的開始」，恰與現代人所謂「婚姻是愛情的墳墓」，背道而馳。傳統婦女以嫁人為依歸，母家對其而言只是人生逆旅，婚後的夫家才是最終歸宿，才是其生活重心。在婚後本於「內夫家，外本家」的禮法，婦女隱藏個人私情，以夫家為生活重心，克盡婦職，只能扮演為人女，為人妻，為人母等「主內」的角色；因此，在中國「男尊女卑」、「男正於外，女正於內」的倫理思想網絡中，多數女人一生的生活，只能在家中扮演著人女、人妻、人母的角色，其才智少有發揮的空間。

女人具有自然孕育生命的生殖天性，原是生育活動中的主宰者，但是當男性成為固定的家族角色並在經濟和社會活動中扮演重要的功能時，女性逐漸喪失其在生育活動中所奠定的主體角色，而中國更因周代父系家族確立，為了祭祖，繼嗣和實現經濟與權力利益的需求，男性家長控制了生育大權，女性便成為生育制度下工具化的對象（註十七）。

從早期陳顧遠《中國婚姻史》，陳東原之《中國婦女生活史》，近來朱瑞熙《宋

代社會研究》等，皆認為宋代貞節觀日趨嚴格，是中國婦女地位低落的轉折點（註十八）。婦女婚後有將近三十年時間可以懷孕生子。在產育期間，婦女除生兒育女還需主持家計，可說是婦女一生最艱辛時期。在長達二十五年至三十年的懷孕產子期間，無疑地是她一生工作最繁忙的時期。在這段期間她們不斷的生育、撫育子女，還要克盡婦職，可說是充分發揮母親韌性的堅強與偉大。此時她們最大的困擾，除了令人身心疲憊、無止境的家庭瑣事外，最令她們惶恐不安的應該還是不斷的懷孕生子。懷孕生子對婦女而言是無所遁逃的天職，尤其如果生個兒子，不但可以提升與鞏固婦女在家中或家族的地位，也可使夫家血脈得以延續不絕，家道可興盛不衰，對祖宗才算有個交代。故懷孕產子對向來強調「多子多孫多福氣」的中國家族而言，可說是喜事一樁，然而對婦女而言，懷孕生子在一片喜氣洋洋的表面下，卻潛藏著未知的危機（註十九）。

## （二）當今的觀念

1930年代乃有人言：「夫今日青年男女，受歐美新思想之衝擊，輒曰：自由戀愛，自由擇配，自由離婚，創造新家庭等等。」（註二十）自五四時代高揚個人主義以來，討論戀愛與婚姻，批判舊制度的文章，幾如汗牛充棟。少年中國學會創始人王學祈曾明言：「分明是男女老幼之間，皆當以「愛」字為結婚的基礎。偏偏被和尚尼姑的禁慾主義，與舊式家庭的形式主義，束縛起來，還有什麼舊式婚姻咧，舊式教育咧，都是摧殘天機，束縛自由的利器。」（註二十一）當時許多報刊雜誌開闢專欄，提供時人進行意見交流，例如1919年開闢的上海《民國日報》附刊「覺悟」，便是當時人公開討論婚姻問題的管道之一；1921年以來，上海《申報》中的「自由談」有家庭專刊，亦不乏對婚姻與家庭問題的討論。1921年東南大學教授陳鶴琴則曾以問卷調查方式調查男學生的婚姻狀況及其對婚姻的意見（註二十二）。

1919年的《新詩年選》裡，有篇新詩〈自覺的女子〉，署名黃婉的作者真切地道出要求自由的心聲：「我沒見過他，怎麼能愛他？我沒有愛他，又怎麼能嫁他？這簡直是一件買賣，拿人去當牛馬罷了。我要保全我的人格，還怎能

承認什麼禮教呢？爸爸！你一定強迫我，我便只有自殺了！」（註二十三）

現代婚姻只能根據過去來認識，因為它在某些方面具有不朽的趨勢，不可諱言，現代女子在觀念的改變下，擁有較大選擇權及自主權，但大多數的女子若與男性的感情發展成熟，女性通常會選擇結婚，且視此為一生重要的轉捩點。婚後的女人，如何由情人而成為太太，是需要極多的學習及極大的智慧，婚後仍繼續工作，發揮專業智能也是現代女性不願放棄的，因此，能否兼顧自我發揮與家庭責任則成為現代婦女的重大課題，尤其當下一代的來臨時，女性更會因懷孕、生產、育兒而面臨更大的生理、心理的壓力。

## 二、生育

### （一）中國的生育觀

在古人的墓葬中有不少孕婦陶俑，古人把這些陶俑置於墓中，不是為了鎮邪，而是希望子孫繁衍，興旺發達。距今約七千年河北省灤平縣後台子遺址出土的女性石雕，形體適中，造型古樸，孕婦特徵很明顯，以蹲踞臨產為基本特色；1983年秋天紅山文化時原始人類生活的遼寧喀左縣東山嘴發掘出距今約五千年造型樸實，女性身體的曲線豐滿自然，生殖特徵十分突出的裸體女紅陶人體塑像。八十年代，考古工作者在河南洛挖掘出漢、唐之際，許多分別為懷孕、分娩、哺育狀孕婦陶俑，造型比過去細膩逼真體現了當時的時代風貌（註二十四）。

易經上也說：「人承天地，施陰，故設嫁娶之禮者，重人倫，廣繼嗣也。」由此可見，似乎把生育看成是嫁娶的唯一目的。而禮記也將「七出」，即不能生育可以是丈夫與妻子離婚的七條理由之一。

宗法制度下，婚姻成為兩個家族的事，而不只男女兩人的事，婚姻被認為是舊家族的延續或擴大，並非新家庭的成立。所以中國的婚姻並不重視結婚雙方的性和愛情關係，婚俗中有許多都涉及生殖崇拜，認為生育才是婚姻的主要目的。例如娶媳婦時，所注意到的就是：「臀部要大，好生子，胸部要豐，好哺乳」，其最終目的乃在於「是否有子嗣」罷了。中國自周公創立宗法制度以來，即以血緣

為主，形成傳統封建體制，男女之間，性的目的也以傳宗接代為主要考慮，性的歡愉與需要，只是「為生殖而存在之附屬」。傳宗接代，綿延香火是身為中國人的不變律令，任你是高官顯貴，文人雅士，亦或是販夫走卒，都無法擺脫這樣深植人心的父權意識。在宗法體系下女性的角色扮演，主要是為夫家傳宗接代，女性身體成為父權結構下工具化、生殖化的對象。女性身體必須被置放在繁衍後代子孫的生殖效應上，方能受到重視，且中國傳統觀念是「多子多孫，多福氣」，在此觀念的箝制之下，女性一生就不斷懷孕生子，為夫家盡心盡力，繁衍人口、興旺家族。直至今日，「傳宗接代」及「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的傳統觀念，仍深深地影響並主導社會的普遍價值。儘管台灣已經相當程度受到西方社會價值觀的影響，但“傳宗接代”的文化觀，長期以來主宰中國人的思維。當然，隨著時代的改變，女性於新舊文化交替中產生了不少的衝突與矛盾，逐漸認為生育不再是女人唯一的功能與生存的目的，而且女人並不應由傳夫宗，接夫代的過時道德所操縱，應該有權控制自己的生育；婚姻也不再等同於生殖能力，或多子多孫的課題上。

## （二）西方的生育觀

在古希臘羅馬的世界中，女人的子宮被隱喻為潘朵拉的「瓶子」。潘朵拉(Pandora) - - 這是希臘神話中，宙斯神所創，送給人類的禮物。她有著美麗的形體、聲音，她被創造的目的是在毀滅世界。當她打開禁忌的瓶子(Pithos)，便使得所有的邪惡、疾病都被釋放出來而獨留「希望」(elpis)。於是那時的哲學、醫學及文學想像中，子宮經常被構圖為一支倒置的瓶子，具有二隻耳朵或手柄，一開口及一長頸。它的開啟代表著性交行為突破處女瓣膜，亦即失去處女貞潔，瓶子的封閉，代表懷孕的完成，封口乃是為了保護已成孕的，以及避免重複懷孕(superfetation)的可能性。因此當時醫生或醫學作者建議的結婚，發生性關係，即代表著把子宮開口打開，讓血液流出來，否則會產生歇斯底里症(hysteria)。

沿襲著羅馬醫生 C. Galen 對男女身體的認知架構與解剖學模式。性活動性高潮並不是指情緒的歡愉或是享樂(sexual enjoyment)之類的狀態，而是一種符號或

徵兆,代表男女雙方身體的熱,已經足夠使體內的某種體液轉化育孕所需要的「種子」混合液。性高潮只是具備讓子宮開口,能生育的意義、功能而已,是懷孕的一個本質、先決條件(註二十五)。

在西方的神話裡,無子女性被誇大扭曲成鐵石心腸的反母親,無子男性則染上暴力,令人生畏,反對生命的色彩。例如眾多希臘主要神祇當中唯一沒有孩子的是掌管死亡和黑暗的冥神,顯示了連無子女的神祇都只能掌管無情的死亡與冷漠的黑暗。聖經也似顯示女性的不孕是悲情沒有地位的,也是神喜悅與否的認定,這大概是因為傳統上已婚女人的地位取決於有沒有生兒子。(註二十六)

希臘字 Hysteris 本是「子宮」之意,古希臘醫學也同樣認為歇斯底里與女性生殖不彰有關。西元前十九世紀的埃及古草紙記載,女性因為沒有懷孕,子宮乾枯全身漂浮,漂浮到腦,就會產生歇斯底里;這個本來是描述女性生理缺陷的醫學名詞,後來卻在日常生活中形容女子「抓狂」的意思。可見當時醫學知識反映出父權社會中性別的刻板印象。十七世紀時,醫學專論提出,有錢女人因為懶逸而產生歇斯底里,治療方式是參加家務勞動,投入婚姻或懷孕生子,從醫學史上對歇斯底里的病因討論,可以看出,社會對於不做家事,不結婚、不生子的譴責。因此,在十九世紀以前,西方女性於生育方面是無可避免的宿命,在羅馬法中是直接將婚姻的目的界定為生育。由於法律認為婦女結婚是為了生育子女,所以如果一直沒有生孩子,妻子就會相當憂慮。有一種文獻足以說明這個事實,它是用來稱讚那些沒有孩子的婦女願意主動提出離婚,以便讓她的丈夫與能夠生育小孩的婦女結婚。這些法律上與教本上所出現的論述,其實都指出了生育的完成是一件相當重要但卻有很多困難的事(註二十七)甚至於老羅斯福總統於 1950 年的「全國母親大會」演講,抨擊拒絕擁有孩子的女人是所謂自私的女人,他甚至表示女人有責任至少應該生育六個孩子,就像男人有職責為國作戰一樣。

但自 1970 年代之後,大家開始質疑父母職是否是必然不可避免的天職?即使有人認為生育子女是解決現代人苦悶的方法。1970 年中有三分之一婦女沒有生育,顯示出人們越來越喜歡這種較為自由的新生活方式,且創了無子一身輕

“childfree”一詞，改以 childfree 來描述自己，表示要不要小孩，是有選擇權的；他們覺得生育子女勢必伴隨著損失個人自由、花費金錢、耗費時間與精力，若要免除這類損耗，就是「不要子女」，由此可見觀念的轉變。（註二十八）

1978 年成立的「不做父母聯盟」(The 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Non Parents' 簡稱 NON)，提出父母的角色不是人人必須自動接受的，沒有孩子依然是一個完整的家庭，用以抗拒古老的生殖壓力。並與「女權運動者」、「反人口膨脹運動者」、「反污染運動者」共同提出一些不要子女的理由：

1. 增加孩子只會增加世界人口、糧食及政府公共部門設施的負擔。
2. 過多的小孩將會加速世界和國家社會的人口問題。
3. 母親的角色會是女性的一種選擇，但不是所有女性者應該扮演的角色。
4. 沒有小孩的妻子會比已為人父母的夫妻更有時間發展更親密的關係。
5. 沒有小孩夫婦更能享受自發性的生活，而不會被撫育小孩的責任所束縛。
6. 人們可以喜愛小孩，但是不必一定要為人父母。可以有不同的領養或撫養方式以照顧小孩。
7. 雙生涯婚姻的夫妻能夠在崗位上得到遠比撫養小孩更大的回饋。
8. 沒有小孩的婚姻，讓夫妻更具有理財的觀念，使得在年老時經濟上有更大的安全感。
9. 沒有小孩的妻子能夠花更多的時間關懷社會，參與社會組織，並從事人類基本福利的改變。
10. 父母角色是任何人都無法取代的，需要更多的時間、精神、金錢、愛心與能力，並不是每一個人都適合的，除非他們真心想成為父母，否則可以追求其他的生活方式。

總之，1970 年以來，母職不斷被討論，不是天職，不是污名，甚至不是每一個女人幸福的必要條件。生養孩子在過去認為是女人的義務，現在則被視為女性的權利，權利與義務的差異在於女人「是否有權決定要不要生育孩子」，也就是掌控自己的生殖。

### 三、母職的省思

在傳統的觀念裡，母親這個角色主要的功能就是生養子女。她的任務就是滿足子女對健康、安全、舒適與情感的需求。此外她須負起子女的餵食、更衣等等的實際責任。魯賓提出母親角色行為是學習而來，其發展與改變則有賴於親密的人際互動經驗和母親的自我概念（註二十九）。母親的角色包括了“母親”（感情性因素），“母性工作”（操作性因素）。懷孕、生產與養育對女性來說是一種壓力與危機，因它們會讓女性有很大的改變，不止是生物體上的改變而已；像情緒、心理、角色及生活方式，如社會、文化上，也都會有很明顯的變化。

許多現代思想和理論，如佛洛伊德派的信條說女性必須成為母親才成熟，這帶了十分毀滅性的色彩。此說法乃認為沒生過孩子的女人是不幸福、不完整的。她們被視為不毛之地，貧瘠、枯槁、可憐、孤獨。甚至有人建議一個使用避孕器的女人，在她的子宮上寫上「墳墓」兩字，因為裡面埋藏著她未出生的孩子。拒絕「做人」不但有污名，而且是不可言說的「忌諱」，基本問題出在她挑戰了「母職是女性終極經驗」觀念（註三十）。

過去許多世紀，有些人試著將母職理想化，詆毀非母職。以聖人般的母親 V.S. 邪惡的母親，無私的聖母 V.S. 自私的職業婦女，以賦予生命的人 VS 毀滅生命的人。但是我們也同時看到許多世紀以來，有許多沒有孩子的女人被稱為「社會性的母親」、「象徵性的母親」，以及「性靈的母親」。事實上，錯誤的誇大論調對母親都有傷害，因為沒有任何一個血肉之軀的女性可能跟神話人物一樣好或一樣壞。更重要的是，這些誇大論調反而讓女性產生內疚和焦慮，並使非母親的人只能保持沈默。也因為如此，當女性不能受孕、生育孩子時，便的自我心像上覺得自己不是個完美的女人，也不是完全的女人，認為生育功能在自我角色上，佔極重的份量。

當一個女人被教化成「生育孩子是女人必然的責任」且「生物是命定的」（biology egulas destiny）的這種觀念深植內心，女性潛意識裡，就已經將這些母職

的文化迷思內化，而擺脫不了這種宿命的糾葛。且在父權的社會神話了「母親」、「媽媽」角色，神化了養兒育女的天職，人們也因此只要聽到「母親」這個字眼，就會期待女性無條件奉獻犧牲並且付出無限的關愛，所以對不能生育的女性，社會一向抱持輕蔑、瞧不起、憐憫的態度。中國古代「七出」條例中不生育則為其一，這使這些女性永遠得抱著「母親」的標誌，而若無法生育，就懷著罪惡感無法抬頭做人。這無非將女性其他能力完全的抹煞！更何況被迫做母親只會把不幸的嬰兒帶到這個世界上來，女人是否要成為「母親」，應該是處於主觀意志的控制，做母親不是女人的終身事業，做母親的生物本能（生育子女）並不同於做母親的社會責任（養育子女）。

今日社會男女兩性權力的逐漸平等，父母角色隨之轉變，且女性、母親外出工作數量增加。此外，今天的性別角色也不再是刻板而僵化，親職工作應視為一項共同分擔的義務，“母親”這個角色對現代女性而言不應是義務，而是一種權利。